

承诺书

我方拟承租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225 号 112-1 土地
(交易编号: GZ2026RD1033542-1)，现作以下承诺：

1. 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，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租赁合同模板签署租赁合同，并按租赁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。我方按时缴纳租金和相关费用，并保证租金及时支付和无欠缴。

2. 我方在承租时已充分了解租赁物的相关情况，并自愿承担使用租赁物时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。在参加本项目公开招租活动前及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之前，我方已通过实地勘查、出租方及产权交易机构信息披露以及向国资、国土、城建等部门核实，全面了解租赁合同项下物业的物理现状、法律现状及历史背景，我方对此事实及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表示认可，并确认愿意按现状承租物业。我方承诺：谨遵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项目租赁合同效力不持任何异议，我方保证不以合同效力问题为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，或以此要求出租方赔偿、补偿损失。我方确认本条款为不可撤销条款，不因合同的效力问题而失效。

3.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内容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出租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